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，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/股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目前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